**临沧市民政局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农村低保**

**分档补助标准的通知**

各县、自治县、区民政局，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 通知》(云民发〔2022〕8号)要求和全省社会救助工作会议精神

结合我市提高2023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际，经测算现

将提高农村低保分档补助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提高农村低保分档补助标准**

按照不低于省级标准的要求： A 类从460元/人·月提高到

506元/人·月；B 类从298元/人·月提高到328元/人·月；C 类

从225元/人·月提高到248元/人·月。

**二、提高农村低保分档补助标准执行时间**

提高后的农村低保分档补助标准执行时间，以提高保障标准

执行时间同步自7月1日起执行。

**三、工作要求**

**(** **一** **)**各县(区)要积极向党委、政府汇报，加强政策宣传、 业务培训，严格执行提高的农村低保分档补助标准，并对7月份

涉及资金进行补发，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**(二)** 各县(区)要严格按照提高的农村低保分档补助标准， 落实兑现救助资金。要进一步规范救助管理工作，健全完善动态 监测机制，加强部门协作、信息共享，采取线上线下方式，及时

有效精准施救，应救尽救。

**(三)** 各县(区)要认真做好资金测算，把城乡低保、特困 人员供养所需配套资金足额列入当地财政预算支出，并认真落

实。

**(四)** 各县(区)要认真做好资金测算，把城乡低保、特困 人员供养所需配套资金足额列入当地财政预算支出，并认真落实 资金到位、按月按时发放到户，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 按照政策规定统筹资金使用。其他在中央、省和市级配套外不足

资金，由县(区)兜底承担。

临沧市民政局

 临沧市财政局

 2023年7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